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9] 083 号



委托单位：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袁明文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787926663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67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78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永顺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2.2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0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环境报告表结论	20

5.1.2、 环境报告表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气.....	22
6.1.2 废水.....	22
6.1.3 厂界噪声.....	23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气.....	24
7.1.1.1 无组织排放.....	24
7.1.2 废水.....	24
7.1.3 厂界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气.....	29
9.2.1.2 废水.....	31

9.2.1.3 噪声.....	33
9.2.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33
9.2.1.5 处理效率.....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5
10.1.1.1 废水.....	35
10.1.1.2 废气.....	35
10.1.1.3 厂界噪声.....	35
10.1.1.4 固（液）体废物.....	35
10.1.1.5 污染物控制总量核算.....	36
10.2 结论和建议.....	36
10.2.1 总体结论.....	36
10.2.2 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38
附件 1 标准函.....	3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5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51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台账.....	53
附件 7 输液瓶处置合同.....	54
附件 8 污泥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57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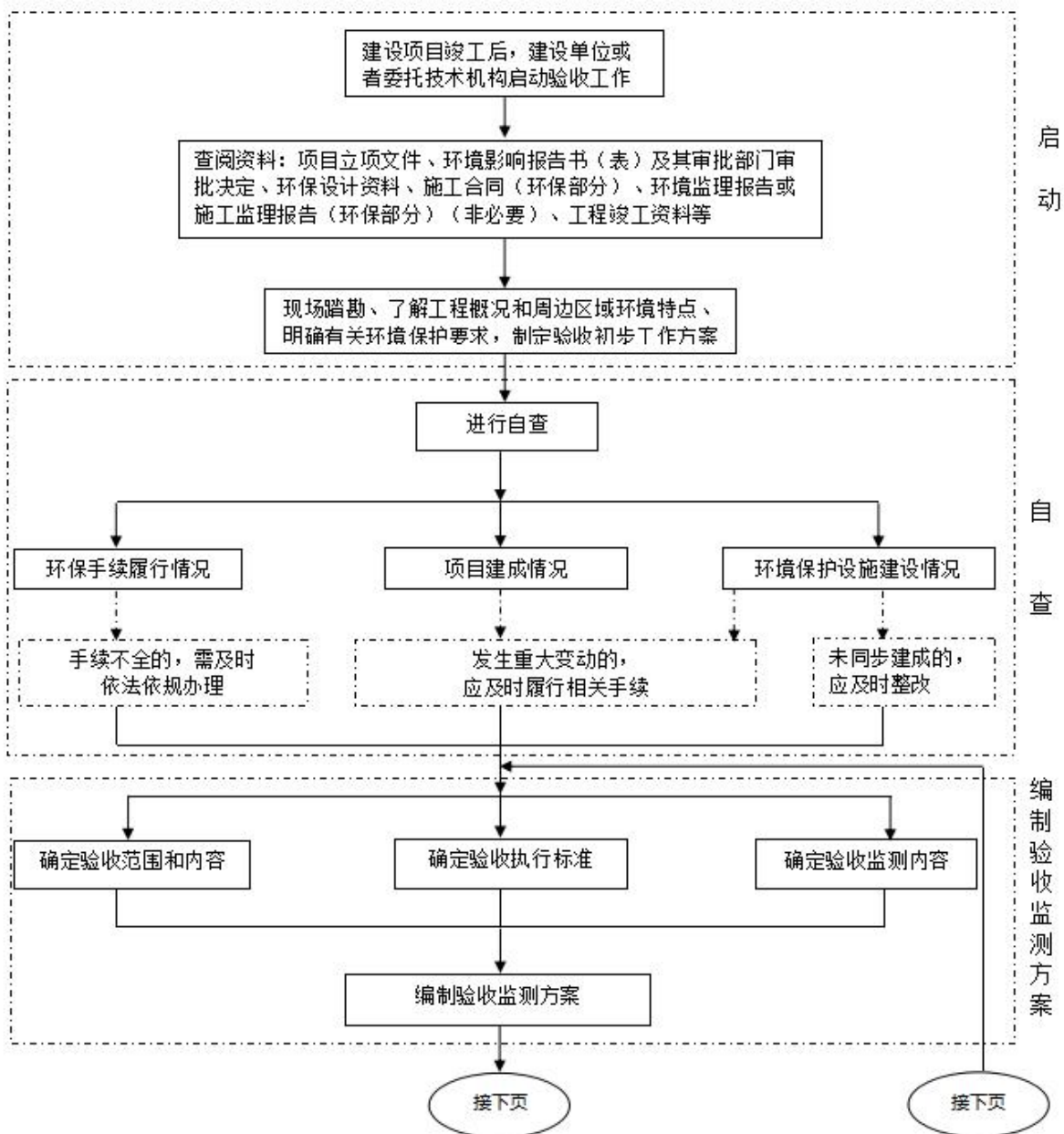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71
--------------------	----

1 项目概况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建设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医院设立床位 37 张，设有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医院拥有彩超机、心电图、盆底康复治疗仪、个体营养分析仪、生化全自动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化学发光分析仪等设备。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的全国统一标识码（430005918）。

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已经营运，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补办了《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1 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2020〕6 号文予以批复。

受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7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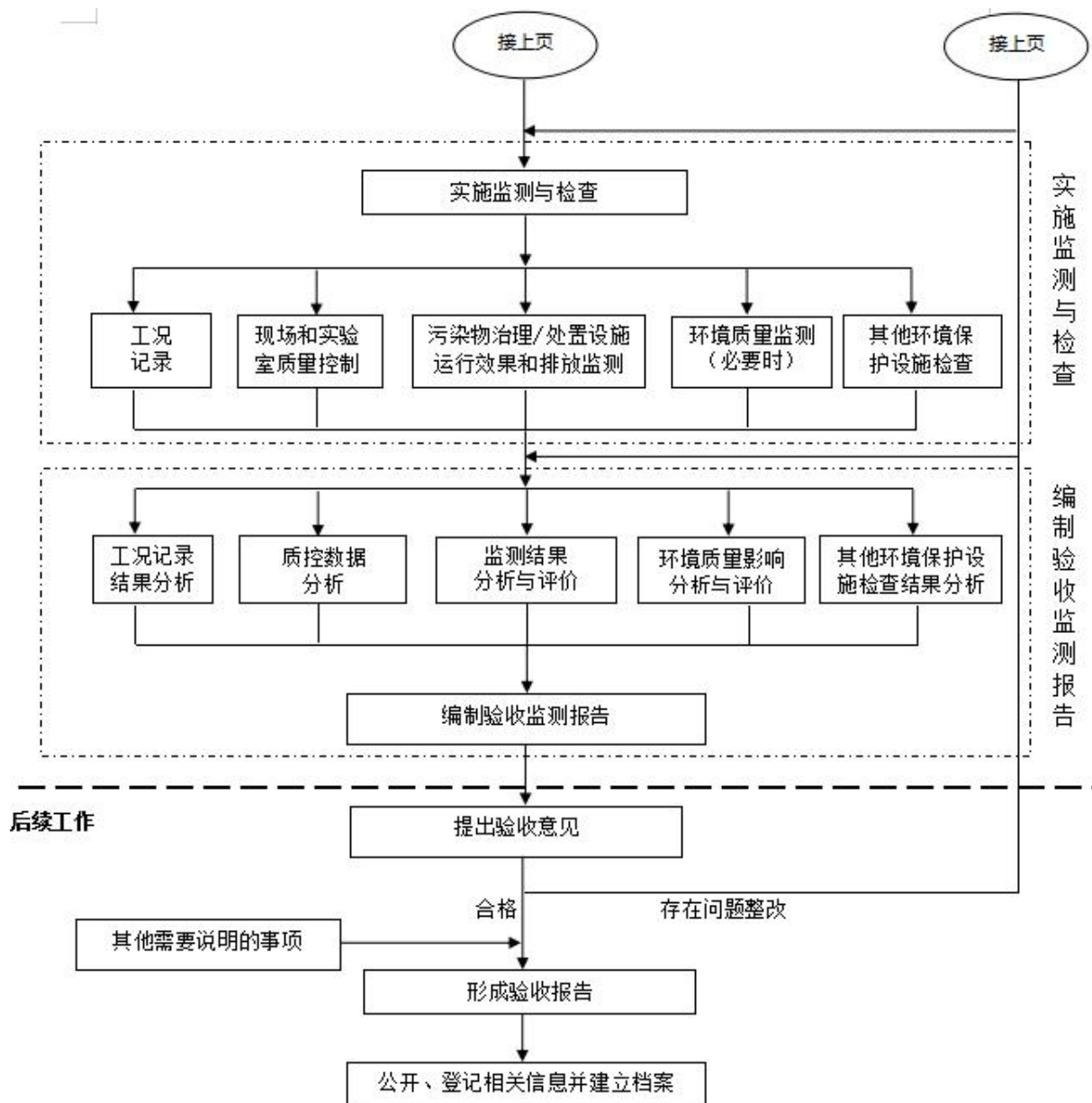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5月11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永环复〔2020〕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E109.855084，N28.998274）。本项目南面为门诊楼入口。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大门右侧，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式。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的西北角。楼内竖向有楼梯，各建筑水平有回廊、通道等连接，而且水平、竖向交通方便，快捷，利于疏散。项目设计道路宽度可保证消防人员畅通无阻。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特征	方位与离场界的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200人	北侧，20-2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100人	东侧，20-200m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200人	南侧，100-200m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50人	西侧，100-200m	
	博爱医院	约100人	北侧，20m	
	永顺县旅游局	约50人	东北侧，40m	
	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约60人	东南侧，50m	
	永顺县财政局	约40人	西南侧，95m	
	水电宾馆	约200人	南侧，20m	
声环境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200人	北侧，20-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100人	东侧，20-200m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200人	南侧，100-200m	
	灵溪镇居民	居住，约50人	西侧，100-200m	
	博爱医院	约100人	北侧，20m	
	永顺县旅游局	约50人	东北侧，40m	
	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约60人	东南侧，50m	
	永顺县财政局	约40人	西南侧，95m	
	水电宾馆	约200人	南侧，20m	
水环境	猛洞河	中河，景观娱乐用水区	西侧4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E109.855084，N28.998274）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415专科医院				
法人代表	袁明文				
产品及规模	37张床位				
占地面积	666.43平方米	建筑面积	4665.01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2月	试运行日期	2018年6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3月				
投资总概算	1546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6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4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万元	比例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8人，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妇产科门诊、婴儿洗澡室、传达室、药房、收费室、抽血室、污水处理站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	化验室、小手术室、B超室、盆底康复、营养分析、男性门诊、心电图、医疗废物暂存间、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	病房、库房、值班室、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四层	病房、医生办公室、治疗室、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五层	手术室、产房、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六层	行政办公室、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七层	机房、会议室、档案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监控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永顺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废水由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猛洞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一个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供热	分体式空调，无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取污水处理设施上方加盖挡板。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配套建设埋地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废水由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猛洞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污泥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化去自动分析仪	优利特-200B	台	1	化验室
2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迈瑞BC-2600	台	1	化验室
3	盆底康复治疗仪	JK-DY1000	台	1	妇科
4	个体营养分析仪		台	1	化验室
5	化学发光分析仪		台	1	化验室
6	彩超	GE-200B	台	3	检验室
7	120救护车	/	辆	1	/
8	心电图机	SB-10	台	1	化验室
9	阴道镜	HXDR-50UCCD	台	1	妇科
10	胎儿监护仪	JK-FG1000	台	1	产科
11	腹腔镜	SONY	台	1	妇科
12	宫腔镜	SONY	台	1	妇科
13	乳腺机	SW-3101	台	1	妇科
14	分娩监护仪	JK-SDE1000	台	1	产科
15	X光机（已经备案）		台	1	妇科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手术垫单	块	1000
2	一次性注射器	箱	200
3	一次性输液器	套	3000
4	一次性采血管	个	6000
5	手术刀	片	1000
6	塑胶手套	付	5000
7	输液瓶	只	15000
8	医用棉签	包	800
9	医用绷带	卷	600
10	医用纱布	卷	800
11	二氧化氯AB剂	t	0.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水源采用自来水，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可满足项目医疗用水量、水压，以及日常生活和消防用水的需要。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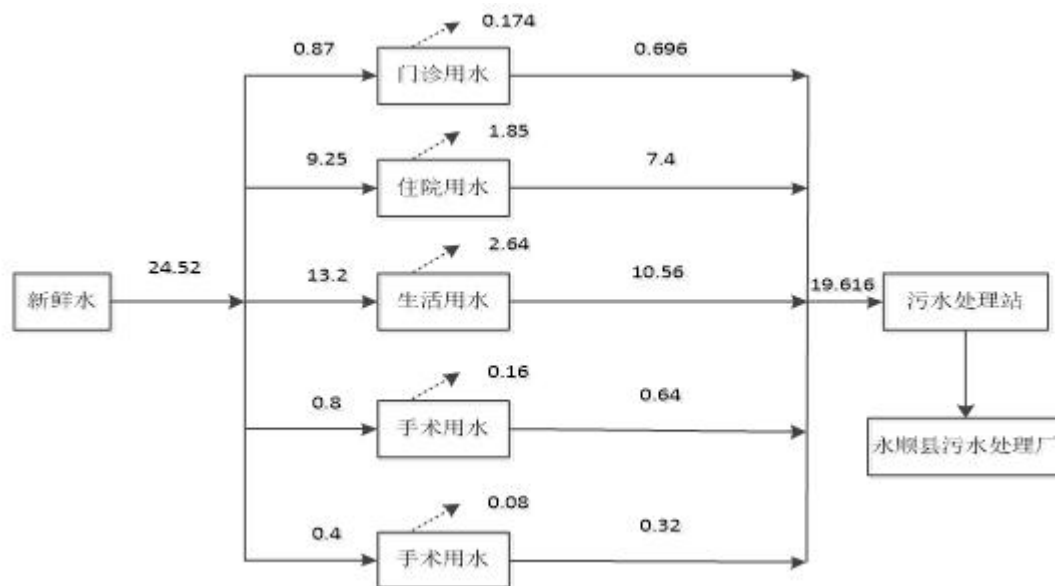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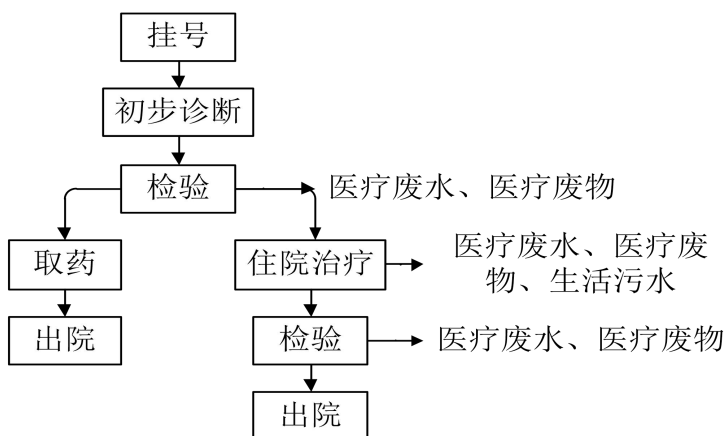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①门诊、病房、手术室、洗衣房产生的医疗废水；②医护人员冲厕、盥洗等生活污水；

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以及医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固废：①医疗固废：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沙布、棉球、手纸、手术服等各类受污染的纤维制品）、病理性废物（各类手术残余物等）、损伤性废物（各类金属毁形物等）、药物性废物（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一次性输液管、注射器及相关的塑料制品等）；

②医疗废水处理污泥；③病患、医护人员生活垃圾；

噪声：空调主机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经过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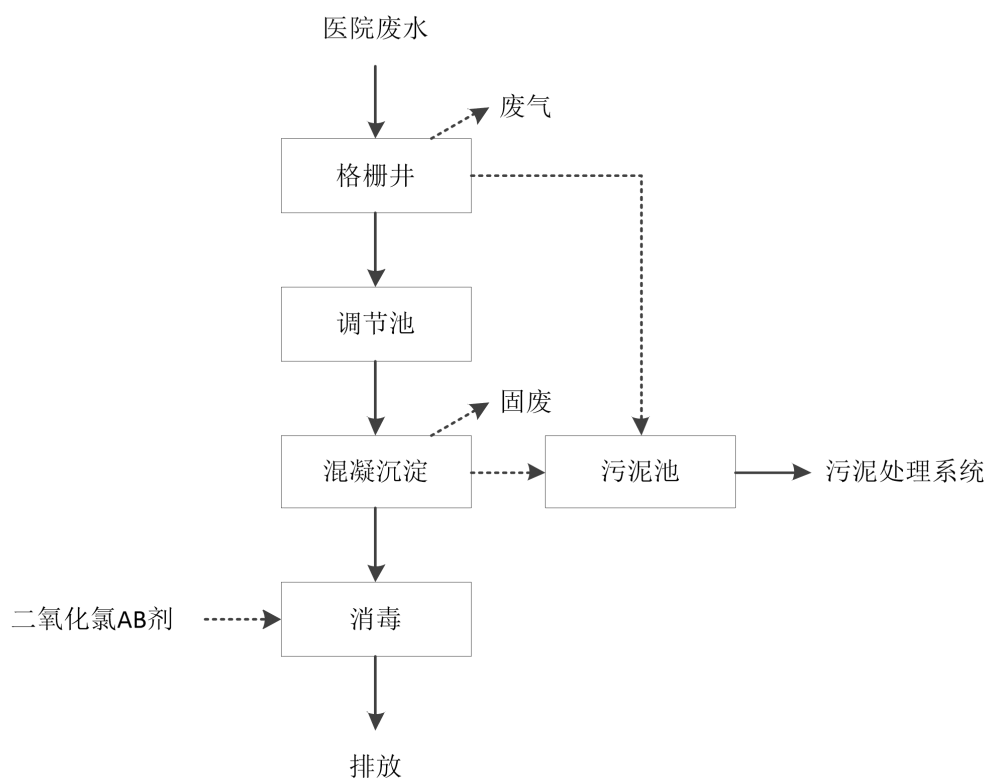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规模50t)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院废水产生量规模较小,污染物成份简单,基本不含传染源,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规模约50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3854.4	化粪池	30m ³	/	永顺县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病房、手术室、医疗室	SS、粪大肠菌群、色度	连续	7159.84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0t/d	/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二层的西北角，暂存间为密闭式状态，医疗废物2天一运，

仅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大门右侧，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组是用于停电之时，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属于间歇性排放。在发电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于柴油的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医疗废物暂存间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周围环境大气	/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设备密闭	/	50t/d	/	周围环境大气	/
燃烧废气	柴油发电机	CO、NO _x	无组织	/	/	/	/	周围环境大气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系统、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门诊部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值	降噪措施	噪声消减量
1	污水站	水泵	85	根据噪声源情况，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强，再通过合理布置、距	30
2	空调系统	风机	65		5
3	门诊区	人员	65		10

4	发电机	发电机	85	离衰减等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0
---	-----	-----	----	--------------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中含有医疗废水，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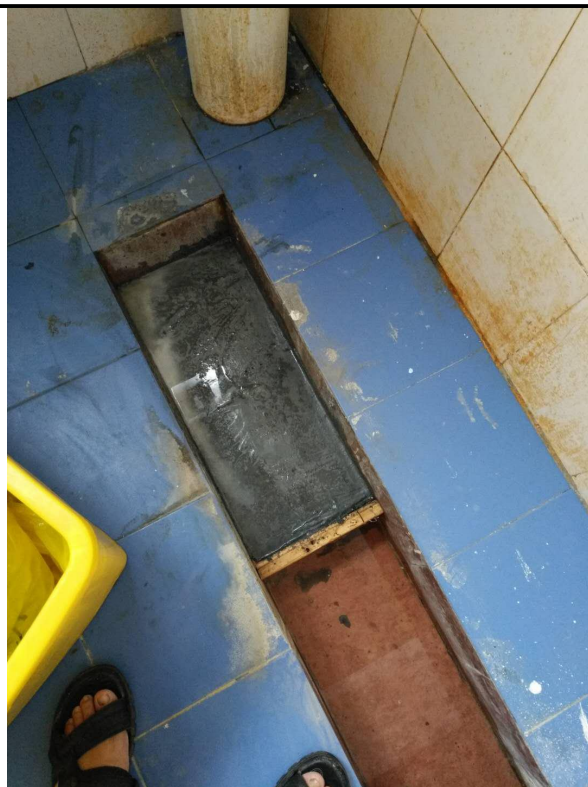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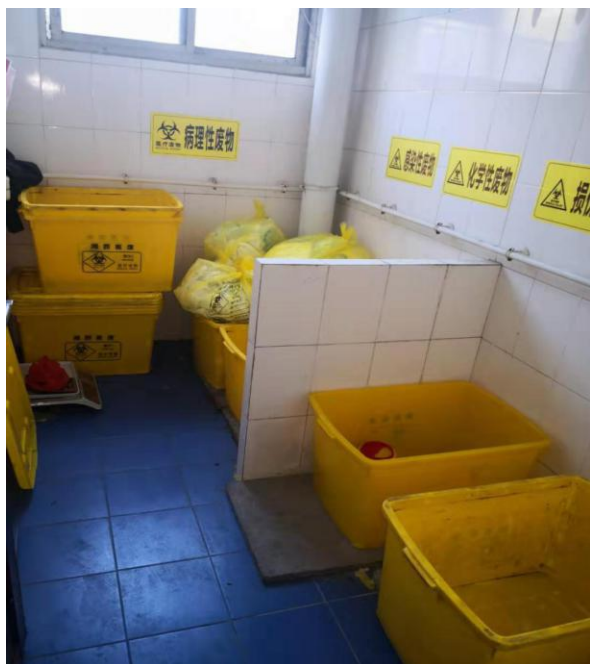
(2)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本项目有职工88人，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用塑料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桶暂时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将垃圾外运。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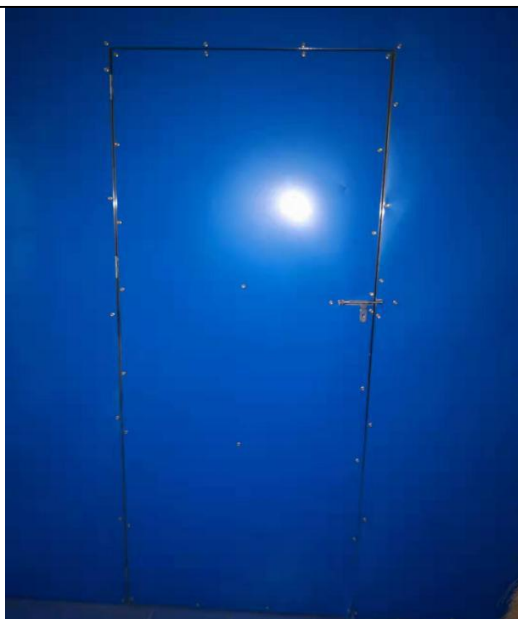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病人、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	25.988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诊室、病房 医疗固废	医用玻璃、输液瓶 (袋)	一般	1.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二层的西北角的固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3		医疗固废	危废	9.49	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二层的西北角的医疗废物暂存间(20m ³)，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	0.9	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二层的西北角的医疗废物暂存间(20m ³)，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安装了规范的废水取样口，以方便环境监测操作取样。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

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的情况。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100m²。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46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5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
	医疗废水				

废气	发电机废气	加强通风	2	与环评一致	1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采用密闭式的地理式污 水处理设施	1	密闭式污水处理站	1
噪声	设备等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吸声 等措施	5	与环评一致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与环评一致	1
	医疗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26	/	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3-2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特殊废水须单独收集经过处理后，再和洗衣房废水、生活废水以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永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规模不得小于30m ³ /d。	项目未设置食堂，特殊废水经单独收集经过处理后，再和生活废水以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永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规模不为50m ³ /d。	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站，检验室等处产生的臭气和异味，须进行有效处置，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食堂油烟，选用清洁能源，采用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放；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密封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危害。	项目污水处理站，检验室等为密闭，产生的臭气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未设置食堂；发电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于柴油的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密封等措施。	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	落实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医疗废气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在医院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修建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转移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p>	<p>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用塑料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桶暂时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将垃圾外运。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p>	<p>落实</p>
<p>项目放射源设备须单独进行环评。</p>	<p>放射源设备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落实</p>
<p>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p>	<p>已按照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后期会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环保局备案</p>	<p>落实</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落实</p>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环境报告表结论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建设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本项目是一所非营利性的专科医院，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医院设立床位 37 张，设有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医院拥有彩超机、心电图、盆底康复治疗仪、个体营养分析仪、生化全自动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化学发光分析仪等设备（注：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影响评价，涉及到 X 光机等辐射项目的建设，需另外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单独报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的全国统一标识码。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已经营运，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

5.1.2、环境报告表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营运过程中，应严格医疗废物贮存、转移、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安全，防止医疗废物泄入环境引起的环境污染。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连续、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医院应重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建设期和营运期，企业应在安全环保方面加强与当地居民的联系和沟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已经营运,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补办了《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1 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 [2020] 6 号文予以批复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量纲)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臭气浓度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医疗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动植物油	5	
	挥发酚	0.5	
	色度	30	
	氨氮	45 mg/L	

6.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挥发酚、色度、氨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GB 11903-1989）	2 倍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硫化氢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臭气浓度	3L 气袋	--	检定期内
氨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pH 值	pHB-4 pH 计	JKCY-011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悬浮物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检定期内
色度	10mL 比色管	--	检定期内
余氯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表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7.17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09	0.500	±0.025	合格
2019.7.1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9	0.508	0.500	±0.025	合格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7.17	FY190717W10401	234	3.0	≤15	合格
		FY190717W10410	226			
	2019.7.18	FY190718W20401	83	2.9	≤15	合格
		FY190718W20410	88			
氨氮	2019.7.17	FY190717W20401	8.25	2.2	≤15	合格

		FY190717W2041 0	7.89			
	2019.7.1 8	FY190718W1040 1	15.4	2.7	≤15	合格
		FY190718W1041 0	14.6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 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 需氧量	2019.7.17	2001110	72.8mg/L±4.9	73.8mg/L	合格	/
氨氮	2019.7.18	2005106	6.75mg/L±0.25	6.91mg/L	合格	/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风速大于5m/s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7.17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2019.7.18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8日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7.17	住院床位数	37张	30张	81
2019.7.18		37张	32张	8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19.7.17	31.1	99.2	西南	0.7
	2019.7.18	28.8	99.4	西南	0.8
○2#厂界下风向	2019.7.17	31.0	99.2	西南	0.7
	2019.7.18	28.6	99.4	西南	0.7
○3#厂界下风向	2019.7.17	30.9	99.4	西南	0.8
	2019.7.18	28.3	99.4	西南	0.8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	2019.7.17	0.06	0.10	0.08	0.010	0.007	0.009	10L	10L	10L

界上风向	2019.7.18	0.08	0.07	0.06	0.006	0.009	0.007	10L	10L	10L
○2#厂界下风向	2019.7.17	0.11	0.13	0.15	0.012	0.011	0.010	10L	10L	10L
	2019.7.18	0.14	0.15	0.17	0.014	0.013	0.015	10L	10L	10L
○3#厂界下风向	2019.7.17	0.12	0.16	0.18	0.013	0.013	0.012	10L	10L	10L
	2019.7.18	0.15	0.17	0.14	0.016	0.012	0.014	10L	10L	10L
标准限值	1.0			0.03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注：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余氯	动植物油	色度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7.17	微黑微臭微浊	7.47	43	266	126	15.5	0.03L	1.54	32	0.0003L	0.12	1.6x10 ⁴
		微黑微臭微浊	7.45	46	254	134	14.9	0.03L	1.51	32	0.0003L	0.16	1.6x10 ⁴
		微黑微臭微浊	7.50	45	278	146	15.3	0.03L	1.46	32	0.0003L	0.14	9.2x10 ³
		微黑微臭微浊	7.42	48	234	27.9	15.2	0.03L	1.49	32	0.0003L	0.11	1.6x10 ⁴
	2019.7.18	微黑微臭微浊	7.47	43	296	157	14.8	0.03L	1.53	32	0.0003L	0.15	9.2x10 ³
		微黑微臭微浊	7.46	41	248	134	15.3	0.03L	1.51	32	0.0003L	0.17	1.6x10 ⁴
		微黑微臭微浊	7.44	40	267	144	15.5	0.03L	1.48	32	0.0003L	0.13	1.6x10 ⁴
		微黑微臭微浊	7.45	47	252	126	15.1	0.03L	1.49	32	0.0003L	0.16	1.6x10 ⁴
平均值			/	44	262	124	15.2	/	1.50	32	/	0.14	1.4x10 ⁴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9.7.17	微黄微臭微浊	7.23	21	86	36.5	8.67	3.47	0.78	8	0.0003L	0.06	2.8x10 ³
		微黄微臭微浊	7.21	25	82	35.9	8.39	3.62	0.75	8	0.0003L	0.04	2.4x10 ³
		微黄微臭微浊	7.26	23	91	37.2	8.12	3.27	0.77	8	0.0003L	0.03	2.4x10 ³

		微黄微臭微浊	7.25	24	89	36.8	8.07	2.95	0.81	8	0.0003L	0.03	2.8x10 ³
	2019.7.18	微黄微臭微浊	7.30	27	87	38.2	7.98	3.16	0.76	8	0.0003L	0.04	2.2x10 ³
		微黄微臭微浊	7.29	28	81	36.7	8.34	3.79	0.75	8	0.0003L	0.05	2.2x10 ³
		微黄微臭微浊	7.27	26	85	35.6	8.82	3.42	0.73	8	0.0003L	0.03	2.4x10 ³
		微黄微臭微浊	7.31	20	86	37.6	8.15	2.87	0.78	8	0.0003L	0.03	2.8x10 ³
		平均值	/	24.2	86	36.8	8.34	3.32	0.77	8	/	0.04	2.5x10 ³
	执行标准		6~9	60	250	100	45	2~8	5	30	0.5	10	5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样品数据由长沙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余氯、动植物油、色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7.17	56.1	45.3	60	50
	2019.7.18	57.1	47.0	60	50
厂界南	2019.7.17	56.2	47.7	60	50
	2019.7.18	57.6	46.7	60	50
厂界西	2019.7.17	57.5	48.2	60	50
	2019.7.18	57.1	47.9	60	50
厂界北	2019.7.17	54.8	45.4	60	50
	2019.7.18	54.8	46.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	/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因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9.2.1.5 处理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水，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9.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悬浮物	44	24.2	45.00%

化学需氧量	262	86	67.18%
生化需氧量	124	36.8	70.32%
氨氮	15.2	8.34	45.13%
余氯	/	3.32	/
动植物油	1.5	0.77	48.67%
色度	32	8	7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04	71.43%
粪大肠菌群	1.4×10^4	2.5×10^3	82.14%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余氯、动植物油、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去除效率为45.13%~82.1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余氯、动植物油、色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0.1.1.2 废气

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10.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用塑料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桶暂时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将垃圾外运。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10.1.1.5 污染物控制总量核算

因环评报告未建议 and 规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10.2 结论和建议

10.2.1 总体结论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

10.2.2 建议

- (1) 加强医疗废物的暂存与管理，登记完整转移联单；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加强废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日志。
- (4) 加强对发电机管理运行维护，建议将发电机安装在密闭性较好的地方，以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855084, N28.998274		
	设计生产能力	37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37 张床位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补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3312744868798XT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标准函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函〔2019〕16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出具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函》收悉，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结合工程特点，确定在“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医院污水站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标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规定标准。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8日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复〔2020〕6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院报来的《关于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建设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6.43m²，建筑面积约为4665.01m²，设床位37张，开设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医院拥有彩超机、心电图、盆底康复治疗仪、个体营养分析仪、生化全自动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化学发光分析仪等设备，不设口腔科、化学制剂室、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本项目不涉及暗室显影类重金属废水。医院现有职工88人，其中医技人员60人，后勤人员10人，总投

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项目于2017年7月开始施工，2018年6月开始营运。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建成并营运，拟新建一座30m³/d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特殊废水须单独收集经过处理后，再和洗衣房废水、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输至永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处理规模不得小于30m³/d。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站、检验室等处产生的臭气和异味，须进行有效处置，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食堂油烟，选用清洁能源，采用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

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放；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密封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危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医疗废弃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在医院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修建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转移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三、项目放射源设备须单独进行环评。

四、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六、工程在下一步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认真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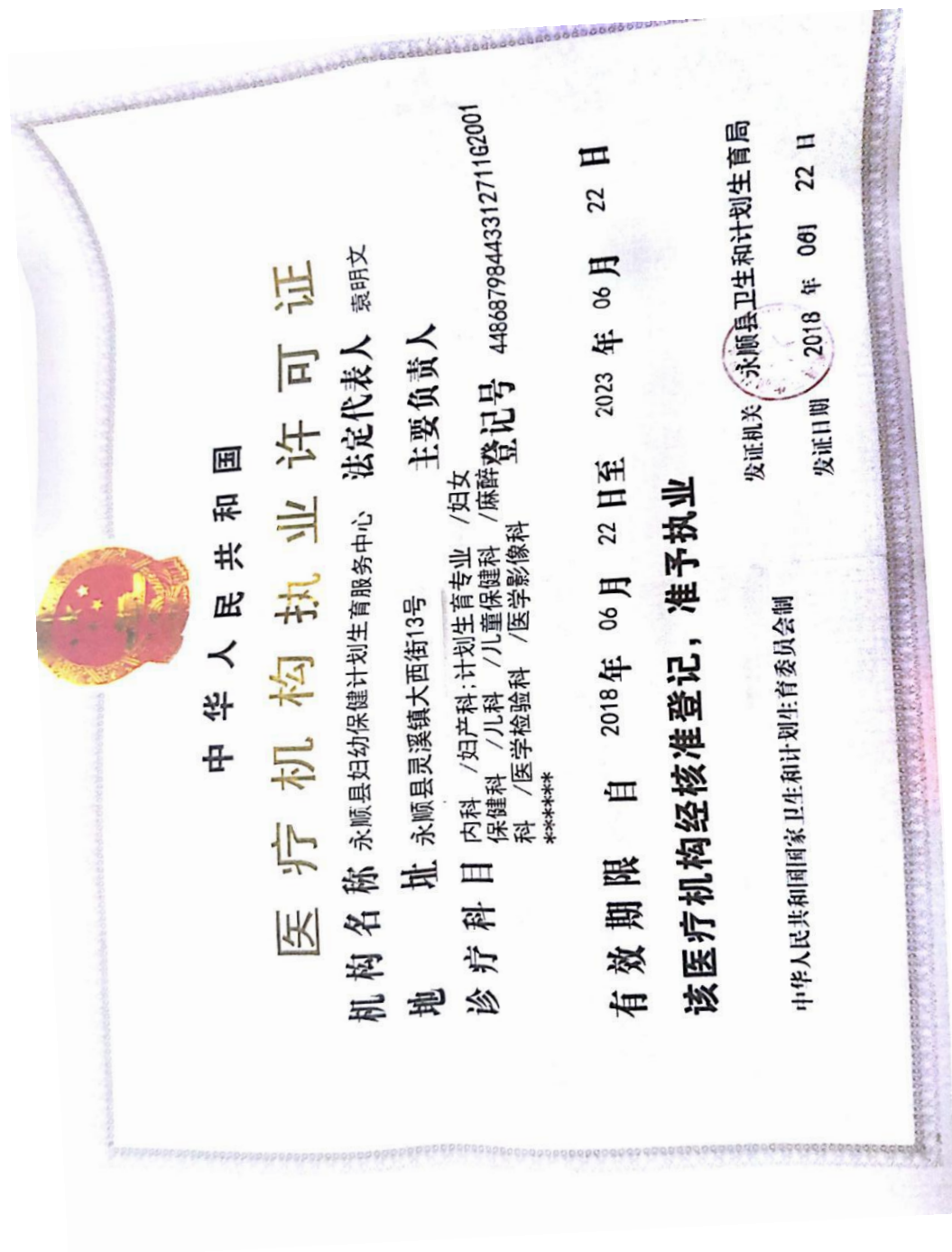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医院名称: 沅江妇幼保健院)

(合同期限: 2019.3-2020.2)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乙方：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无害化处置。湘西自治州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重要民生设施，负责无害化集中处置湘西自治州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医疗废物。乙方是湘西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公司，是经州政府部门确定的我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运营单位，拥有在湘西自治州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的权利；甲方经营的设施在湘西自治州行政辖区范围内且产生医疗废物。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内部汇集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置中心”指由乙方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吉首市。

“收集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或者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正常设计处理量的 30% 以上；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到达的暂存间，并负责暂存间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存间，分类装入乙方提供的盛装器具（周转箱）中并做好分类标识，每箱尽量装满后盖箱，等待乙方交接、运输至处置中心。
- ◆ 甲方应负责保管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包装袋等专用盛装物品。并交纳物品押金（周转箱 100 元/个）。医疗废物周转箱、包装袋等不得挪作它用或丢失，否则，照价赔偿。
- ◆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必须就地消毒。
-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 ◆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非医疗废物类废弃物（包括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药品或器械包装盒（袋）、纸箱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
- ◆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或部门窗口）负责与乙方收运人员如实填写《医疗废物登记卡》、《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办理好医疗废物的交接手续。
- ◆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 合同期内，在乙方保证服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收集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 甲方应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 ◆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仅需要缴纳等值押金）。
-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其他废弃物，乙方保留拒绝接收的权利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收取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保证在道路畅通后的下一个收集频次日履行收集义务。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 5 年。

3.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乙方对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为每 两 天一次。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湘西自治州物价部门批复的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文件。

参照上年度的统计数据，甲方的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为 张/日。
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处置费用 = (2.30 元/床·日 × 出院者实际占用
床位数 × 365 天) ÷ 12 个月。

据此，甲方每月向乙方应缴纳的收集运输处置费金额为 1200.00 元。

(大写金额：壹仟贰佰圆整)；

3.3 甲方的开票信息：单位名称：_____。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3.4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3001510073052502295

3.5 甲方的病床总数将每年重新核对一次。

3.6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或者现金结算方式均可。乙方将于次月 7 日之前将上月的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3.7 合同期内，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医院每月定额医疗成本开支，乙方送达甲方的处置费用发票交由甲方负责人：_____ 登记、记录及找院领导签字、报账。

3.8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期后未能及时缴纳收集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并同时向州环保、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滞纳金。逾期一个月未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乙方直接停止收运，直至甲方付清欠款，重新启动收运。

4. 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州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乙方、甲方共同核定后，甲方应按照核实的金额进行补偿。

5. 合同期限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留财务一份）、乙方壹份有效期限为 壹 年，即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价格调整等其他因素且

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双方将另行签署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甲、乙双方应及时续签新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如果超期而未续签，合同正常终止，乙方将在合同期满的第二日停止服务。

6. 不可抗力

6.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 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内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a)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或
- (b)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 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州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8.2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及时收集，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未及时收集所对应的服务费。

9. 合同修订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双方签字、盖章)

甲 方：

法 人：

或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15874304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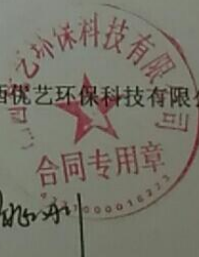
乙 方：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或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1510749679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2019州临）字第（ 01 ）号

持证单位：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佳

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办事处兔岩社区第六组

经营方式：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

经营范围：医疗废物（HW01）

经营期限：一年

有效期：2019 年 8 月 19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8 月 19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永顺妇保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湘西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时间: **2019** 年 **8** 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3	2	13.5					
4		13.0	1.7		石和峰	陈超	11:36
5	3	13.0	0.7		石和峰		
6			0.7			陈超	11:40
7	3	22.0					
8	2	21.7	0.4		石和峰	陈超	12:01
9			0.4		石和峰		
10	3	22.7				陈超	11:45
11			0.14		石和峰	陈超	13:30
12	1	17.6					
13			0.5		石和峰	陈超	11:25
14	3	15.4					
15			4.7		石和峰	陈超	12:05
16	2	22.3					
17			1.0		石和峰	陈超	11:45
18	2	20					
19			1		石和峰	朱立强	11:15
20	3	17					
21			3		石和峰	朱立强	11:35
22	增建不菜 24.7+9.6			0.5	石和峰	朱立强	10:55
23							
24	增建不菜					朱立强	11:30
25							
26	6	26		1.3	石和峰	朱立强	13:00
27							
28	3	19.2+25.9		0.8	石和峰	陈超	12:15
29				3.5+0.4	石和峰	陈超	11:45
30	2	6.2+6.3					
3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永顺妇保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湘西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时间：2018年7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3	16.5		4.1		78516	11:46
2							
3	3	22.1		3.6		78516	11:15
4							
5	2	16.2		2.3		78516	12: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台账

余氯量测定

8 月				9 月					
日期	使用消毒液量	余氯量		签名	日期	使用消毒液量	余氯量		签名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10	K	K.5	程长春	9.1	10	K	K.5	程长春
2		K	K	程长春	9.2		K	K	程长春
3		K	K	程长春	9.3		K	K	程长春
4	10	3.5	K	程长春	9.4	10	K	K.5	程长春
5		K	K.5	程长春	9.5		K		
6		K	K	程长春					
7	10	K	K.5	程长春					
8		3.5	K	程长春					
9		K	K	程长春					
10	10	K	K.5	程长春					
11		K	K	程长春					
12		K	K.5	程长春					
13	10	3.5	K	程长春					
14		K	K.5	程长春					
15		K.5	K.5	程长春					
16	10	K	K.5	程长春					
17		K	K	程长春					
18		K	K.5	程长春					
19	10	K	K	程长春					
20		3.5	K	程长春					
21		K	K.5	程长春					
22	10	K	K	程长春					
23		K	K.5	程长春					
24		3.5	K	程长春					
25	10	K	K	程长春					
26		K	K.5	程长春					
27		K	K	程长春					
28	10	3.5	K	程长春					
29		K	K	程长春					
30		K	K	程长春					

清理污水池时间

附件 7 输液瓶处置合同

输液瓶（袋）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祁阳县妇幼保健院消毒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卫办医发【2013】45号）及（湘卫函【2017】4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着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非医疗废物类医疗废弃物（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加强统一管理，严禁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不用于原用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的，交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合法处置，实现可回收物的可追溯；严禁将医疗废弃物卖给小商小贩或转送非法收集人员，严防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非法进入流通领域。

甲方现委托有回收处理资质的乙方集中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可回收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输液瓶（袋）的分类、装袋、存放等相关内部管理工作，并确保其不会混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废物。
- 2、当乙方回收时对分类装袋好的输液瓶（袋）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对相应科室提出整改要求并落实到位。
- 3、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人员进行交接，并登记转移联单。
-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输液瓶（袋）私自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免费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周转袋，以便于甲方进行分类

收集、装袋、封口、标识等工作。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交接人员进行交接工作，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输液瓶（袋），对移交的输液瓶（袋）进行核实、称重并填写转移联单。

3、乙方负责对回收的输液瓶（袋）进行无害化处置，最终用途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使废弃物外流，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乙方免费为甲方收运处置输液瓶（袋），双方互不产生费用。

四、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

联系电话：15274304902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比莉

联系电话：15080868545

2019年 1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FK093K

名称 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8栋02、03、06号
法定代表人 叶晓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5日 至 2067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 医用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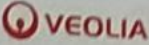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污泥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瀚洋环保
HANYANG
ENVIRONMENT

 VEOLIA

合同编号: HWHT-200528-007B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2020年7月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湘西州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20号
电话: 15874304902
联系人: 刘翠元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569号金域蓝湾小区二期综合楼三楼
电话: 18711166006
联系人: 任仲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5月26日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原合同基础上, 双方约定新增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如下:

1、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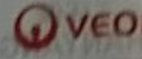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运输、服务费 (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污水处置池污泥	900-046-49	2	13000	25公斤带内袋 编织袋	焚烧	

备注: 收款人: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收款账号: 5885 5863 0256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版本号: Ver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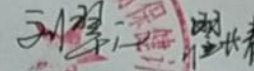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0528-007B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湘西州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年7月9日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人(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法 人 名 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海明

住 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县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7 精处理含铜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泥、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20 含铜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钨废物；HW23 含钼废物；HW24 含镍废物；HW25 含铬废物；HW26 含磷废物；HW27 含砷废物；HW28 含锑废物；HW30 含钡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氟废物；HW40 含钼废物；HW45 含有砷化合物废物；HW46 含镉废物；HW47 含钎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范围：57450 吨/年（危险废物来源为环评或批复中火里中心、危险废物来源为长沙县、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怀化市、岳阳市、邵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和湘西自治州）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明持证单位取得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书。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明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内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发证机关、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明有效期限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根据《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19】083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永顺县灵溪镇金秋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66.43m²，实际总投资 1546 元，主要建设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

主要建设内容有：医院设立床位 37 张，设有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

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医院拥有彩超机、心电图、盆底康复治疗仪、个体营养分析仪、生化全自动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化学发光分析仪等设备。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已经营运，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补办了《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11 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 [2020] 6 号文予以批复。

（三）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1546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建设项目的所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及相关环保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妇产科门诊、婴儿洗澡室、传达室、药房、收费室、抽血室、污水处理站等。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二层	化验室、小手术室、B超室、盆底康复、营养分析、男性门诊、心电图、医疗废物暂存间、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	病房、库房、值班室、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四层	病房、医生办公室、治疗室、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五层	手术室、产房、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六层	行政办公室、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七层	机房、会议室、档案室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监控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自来水，永顺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废水由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猛洞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一个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分体式空调，无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采取污水处理设施上方加盖挡板。发电机废气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配套建设地理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废水由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猛洞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污泥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

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最终排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规模50t）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院废水产生量规模较小，污染物成份简单，基本不含传染源，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道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规模约 50m³/d。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二层的西北角，暂存间为密闭式状态，医疗废物 2 天一运，仅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大门右侧，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组是用于停电之时，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属于间歇性排放。在发电机的运行过程中由于柴油的燃烧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系统、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门诊部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根据噪声源情况，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强，再通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用塑料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桶暂时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将垃圾外运。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8日对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7.17	住院床位数	37张	30张	81
2019.7.18		37张	32张	86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余氯、动植物油、色度、挥发酚、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用塑料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桶暂时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将垃圾外运。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永顺县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水，因此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本项目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余氯、动植物油、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去除效率为 45.13%~82.1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余氯、动植物油、色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湘西优艺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定时清理，用塑料袋密封后运至垃圾桶暂时存放，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将垃圾外运。输液瓶（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固（液）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实现了固（液）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报告按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的前提下，同意通过验收。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0年6月12日

永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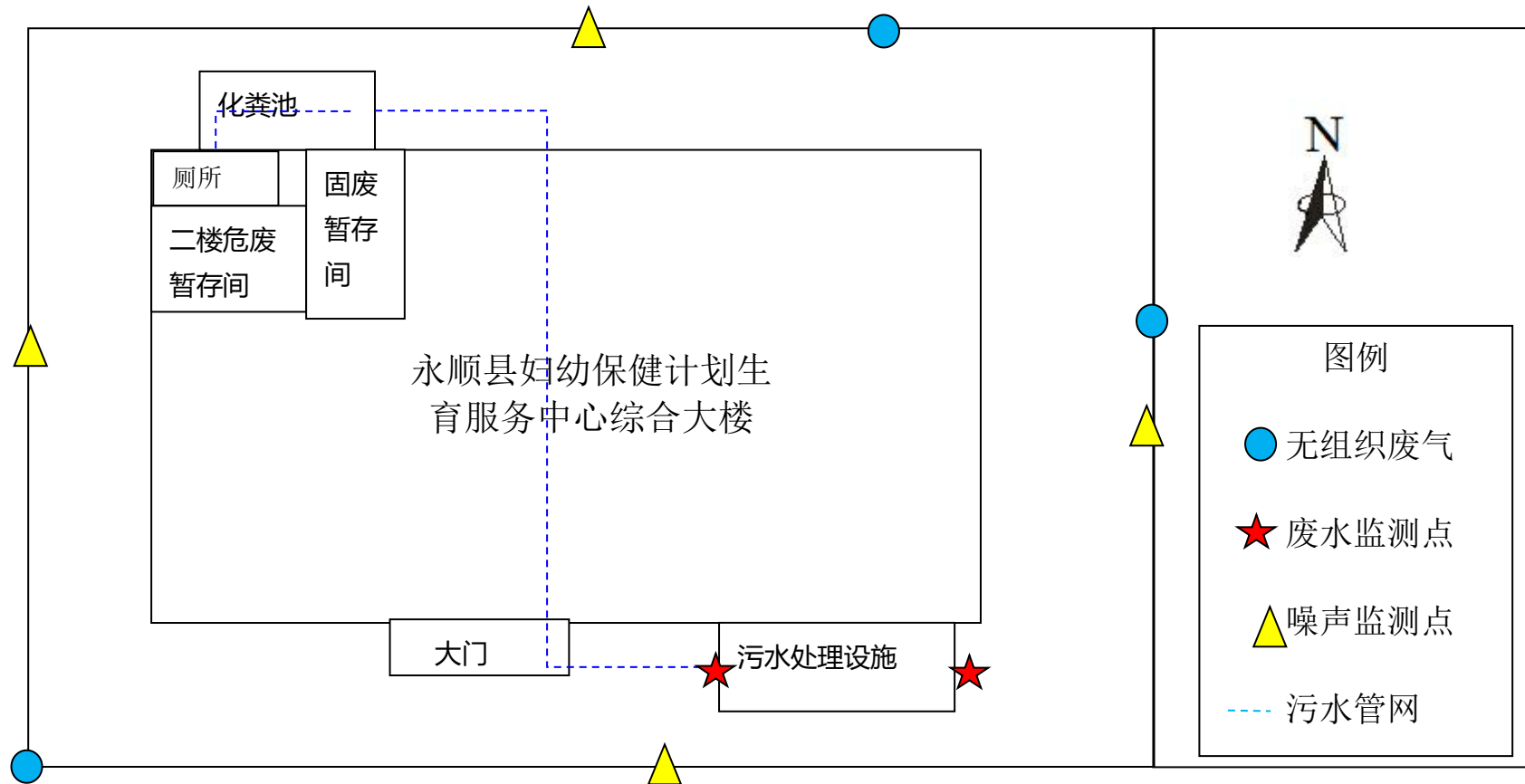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学仁	永顺县卫计中心	副主任	15070304902		
成员	于德宏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70813295		
成员	彭公斌	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74323249		
成员	李亚斌	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74453398		
成员	何刚	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074344677		
成员	彭承华	县疾控中心		13974438592		
成员	魏长青	县疾控中心		15974433724		
成员	何刚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52008979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东噪声监测



噪声南噪声监测



噪声西噪声监测



噪声北噪声监测